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公告事項：辦理本監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
- 二、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 三、職 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 四、名 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
- 五、性 別：不拘。
- 六、工作地點：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 七、工作內容：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八、約僱期間：暫定僱用期間自報到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僱用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失時，本監得隨時解僱。
- 九、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三) 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標準(參見附註)。
 - (四) 品行良好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曾受刑事處分者。
- 十、甄選相關事宜：
 - (一)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
 - (二) 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
 - (三) 甄選時間：暫訂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辦理，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驗；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 甄選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五) 甄選方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結果公告：訂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

十一、報名手續：

(一) 報名書表：請至本監網頁 (<https://www.klp.moj.gov.tw/>) e 公佈欄自行下載。

(二) 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必要時，本監得請求查驗正本。各證明文件請按次序排列如下，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資料不全(如未提供簡要自述，未提供聯絡電話或手機)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不再通知補件。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不實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1、報名表 1 份 (請自行粘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2、簡要自傳 1 份。

3、切結書 1 份。

4、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

5、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未役、免役、役畢)，免役或役畢者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6、如有其他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無者免附)。

7、體檢表 1 份請於錄取後，通知報到時繳交，不合格者不予錄用。

(三) 報名時間及方式：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逾期不受理(非以郵戳為憑)，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報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逕寄本監人事室(201005 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十二、錄取及僱用：

(一) 約僱人員錄取名單(含正取、候補人員)經核定後，於本監網站公告，請主動查詢，並由本監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倘未能配合本監戒護勤務需要依規定

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論。候補人員列入本監候用名冊，候用期間 5 個月，遇有該類職務出缺時，由本監視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

(二)錄取人員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錄取資格。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候用期限屆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錄取或備取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均喪失僱用資格。

(三)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起支，三等 230 薪點月支報酬 31,993 元至五等 280 薪點月支報酬 38,948 元間。

十三、本甄選遇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相關訊息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

十五、報名及甄選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詢問（電話：02-24651146 轉 238 或 02-24651150）。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正 面半身彩色脫帽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電 話				
			手 機				
經 歷	1. 2. 3.		最高 學歷	學 校 名 稱 (請填全銜含 所系科名稱)		年 月	
				畢業年月			
現 職			兵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役 ☐ 免役 (原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人同意貴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其他(以下請自行勾選一項)： (1) ☐ 本人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2) ☐ 本人自行提供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如附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請以 A4 格式 依序 排列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1份(黏貼照片及身份證影本) 2. ☐ 簡要自傳1份 3. ☐ 切結書1份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無者免附) 6. ☐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7. ☐ 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左側勾選(2)者檢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附註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監 所 管 理 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 或大於 31。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 3 手指中有 2 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二、前開檢查項次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三、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四、檢查規定由本監視面試結果保有彈性調整權利。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約僱人員甄選，特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本人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核僱處分。涉及刑事責任者，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及電話：

立切結書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註參考法條：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人員）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屆退休年齡之禁止任用）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